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实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达实智能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信医疗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信数字医疗”）拟向银行申请5,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由久信医疗为上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久信数字医疗根据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，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，以银行最终的审批情况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久信医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4常中小授信字2142-0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保证合同”），约定为久信数字医疗向中国银行申请的1,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

保证。

三、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保证人：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。

2. 债务人：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。

3.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。

4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5. 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4 常中小授协字 2142 号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保证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6. 担保期间：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7. 担保最高债权额：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8. 久信医疗持有久信数字医疗 100% 股权，此次银行综合授信由久信医疗提供全额担保，不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87,072 万

元,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57,333.25 万元,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.07%;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900 万元,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.26%;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